

三明市沙县区城市管理局

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。报告内容主要包括：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事项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沙县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中查阅或下载。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沙县区城市管理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沙县区府北路 28 号，邮编：365050，电话：0598-5823083，电子邮箱：sxcgj2019@163.com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、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全省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》（闽政办函〔2021〕34 号）文件，区城管局认真贯彻落实区政府具体工作安排部署，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紧紧抓住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及时主动、依法依规公开政府信息，保障群众的知情权。一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区

城管局通过多种渠道公开政府信息：①区人民政府网站城管局部门专栏，公开内容主要包括信息公开指南、法定主动公开内容、制度、年报、依申请公开等；②通过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公开行政许可等事项；③通过今日沙县 APP 宣传报道城管局工作信息，2021 年发布工作动态 369 条；④通过文明网、东南网、融媒体中心等媒体宣传报道城管工作信息。

二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。2021 年，区城管局主动公开行政许可数量 223 件，行政处罚数量 136 件，涉及行政事业性收费 163.61936 万元；经区委编办、发改局、司法局审核，在政府网站发布区城管局权责清单；公开单位文件 22 份。

三是加强政府信息管理。①区城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指定专人负责，坚持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依法主动公开政府信息，提高公开信息质量；②对是否涉及保密内容严格审核把关，结合撤县改区工作，对公开的信息及时更新管理，未出现负面社会影响以及责任追究的情况；③参加政府组织的政务公开业务培训，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。

四是完成 2021 年政务公开主要工作任务。①认真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，依法依规做好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。②做好疫情防控信息公开工作，公布区城管局涉疫信访工作领导小组文件，按照“四个第一时间”、“六个及时”要求处理涉疫信访事项；公布春节期间物业管理区域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重点。③做好财政信息公开工作，及时主动公开区城管局及下属 4 个单位财政预算、决算及相关报表。④做好政策解读工作。根据省委“再学习、再调研、再落实”和市委“牢记新嘱托、增创新优势、再上新台阶”活动，结合城管局工作实际，发布具体实施方案，分

解落实年度重点工作目标任务；根据省、市、区纪委监委“点题整治”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要求，发布城区公共空间违规设立经营性停车场规范收费等行为、物业服务企业侵占住宅小区业主公共收益等专项整治方案，“点题整治”群众反映强烈的“急难愁盼”问题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23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36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63.61936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	
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存在的主要问题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由局办公室统一负责，局各单位、股室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认识还有待进一步提高，协作意识不是很强，报送信息不够及时，导致部分信息公开滞后；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还需要进一步补充完善。

(二)具体改进措施：要进一步完善《沙县区城市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》，明确各单位政府信息公开责任；加强责

任追究、保密审查以及公开考核评议制度等相关知识学习，提高思想认识和业务水平，加大审核公开力度，及时报送相关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